

不家庭集體聲援劉喬安

苦勞網記者 陳逸婷

去年 12 月，被封為太陽花女王的劉喬安疑似遭《壹週刊》設局偷拍，以影片的方式呈現劉喬安以援交為前提，與看似男客的男子溝通價碼，劉的態度不卑不亢，堅持自己「台灣 7 萬、出國 10 萬」的價碼。先不論劉是否遭到媒體設局，在過程與對話中，劉喬安都提到了性交易內涵，以及具體的喊價內容，也因此，成為媒體以「援交」來炒作的新聞爆點。

在事件一爆發後，不家庭的網路群組就有成員持續的轉貼相關新聞，並且留言討論，討論後認為應該撰寫一份不家庭的集體聲明，於是便進行撰寫以及幾輪的修正最後發佈於苦勞網，而這，也是我們第一次嘗試發布代表集體的文章。

我們認為劉喬安事件不應只談「身體自主」，而避談「性交易」。例如在婦女新知當時對此事件發布的新聞稿中就採取了這個只表達捍衛女性「身體自主」的發言策略，迴避掉當一個女性「身體自主」時，是否等同於他可以使用這個「自主」的身體進行性交易，也就是我們是否同樣捍衛他的「性交易自主」的這個提問。而相對新知於這樣的「不提性交易」，學運學生魏揚則在質疑媒體偷拍的同時，則提到一個關鍵要點：「在無人受脅迫的情況下，『援交』這件事本身原本便不應被妖魔化、污名化」。

我們認為，面對性交易議題，應當直接面對性工作者承受的污名，讓性工作得到平反與解放，也就是，至少得到與其他職業一視同仁的地位，同時，也必須認識到，除了污名化性工作並加以撻伐的這種顯而易見的保守陣營外，還有另一種呼喊著「捍衛身體自主權」的這種表面友善的勢力，這種勢力在女性主義論述底下，認為性工作是父權結構下女性受壓迫的社會產物，並且，性工作者在這種語境底下，成為受迫於結構的個體。也就是說，人會做出這種「下海」的選擇常是一種「不得已的選擇」，因此我們往往需要檢視社會結構出了什麼問題，讓女人必須「下海」，卻不是直接談論這份工作的勞動狀況。在這樣的辯論過程裡，更常見的論述策略還有，把這些跟「性實踐」或者「性的勞動」相關的公共議題，全都扁平化地塞回「性是個人隱私」的保護傘底下。

然而，對我們而言，劉喬安不管是不是公眾人物或者只是一般小民，都跟所有其他人一樣，有從事性工作的權利，而任何一個性工作者因其工作性質被媒體設局、惡意曝光並遭到輿論譴責時，性／別運動陣營都應毫不避諱地肯認並支持性工作者，否則，性工作目前遭到道德打壓的狀況，以及連帶而來的職業污名，將會因為主流女性主義怯於清晰地支持性勞動、倡議各種色情再現與實踐的除罪化主張，而更被加強。

「自主」一詞常指涉掌握「自主」者能夠對其「自主」之標的任意做決定，不過在各種論述當中，主體的自主權常是被決定的，例如未成年者的性自主，只能說不而不能說要。同樣，我們也必須追問，以「性自主」為名聲援劉喬安而討伐媒體的婦女團體，對妳們而言，女人到底有沒有從事「性工作」的「性自主」？

而劉喬安在事件之後，臉書貼文對外求援，他面臨的輿論壓力多數便來自人們對性交易，也就是援交的污名想像，此時，若仍繞過「性工作」只談「性自主」不僅是太過便宜省事，還會強化了非買賣的「性自主」高過「性工作」的位階性。以上，是不家庭對於劉喬安事件發言的一些整理，未來我們仍然會持續與這些不見容於溫良社會的道德輿論，卻又遭到婦女團體弱化定型的性邊緣主體站在一起，捍衛他們遭到污名化的性實踐。